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财农指〔2024〕5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3825 万元，其中：高素质农民培育 3545 万元、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160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20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收

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任务清单
3.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
5.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学用贯通 试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
全省合计	3825	3545	160	120
福州市小计	427	407		20
福州市本级	31	31		
闽侯县	62	62		
连江县	31	31		
罗源县	57	47		10
闽清县	57	47		10
永泰县	47	47		
福清市	95	95		
长乐区	47	47		
平潭综合实验区	47	47		
莆田市小计	188	188		
莆田市本级	33	33		
城厢区	15	15		
涵江区	15	15		
荔城区	15	15		
秀屿区	33	33		
湄洲岛	15	15		
北岸	15	15		
仙游县	47	47		
三明市小计	685	655		30
三明市本级	65	65		
三元区	14	14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学用贯通 试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
明溪县	43	33		10
清流县	33	33		
宁化县	75	75		
大田县	75	75		
尤溪县	98	88		10
沙县区	47	47		
将乐县	30	30		
泰宁县	73	73		
建宁县	80	80		
永安市	52	42		10
泉州市小计	593	593		
泉州市本级	45	45		
泉港区	30	30		
惠安县	66	66		
安溪县	137	137		
永春县	51	51		
德化县	35	35		
石狮市	12	12		
晋江市	78	78		
南安市	119	119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	20		
漳州市小计	448	438		10
漳州市本级	16	16		
芗城区	26	16		10
龙文区	16	16		
云霄县	31	31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学用贯通 试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
漳浦县	81	81		
诏安县	62	62		
长泰区	16	16		
东山县	16	16		
南靖县	31	31		
平和县	56	56		
华安县	16	16		
龙海区	81	81		
南平市小计	504	344	160	
南平市本级	39	39		
延平区	20	20		
顺昌县	20	20		
浦城县	20	20		
光泽县	95	95		
松溪县	20	20		
政和县	20	20		
邵武市	190	30	160	
武夷山市	30	30		
建瓯市	20	20		
建阳区	30	30		
龙岩市小计	616	576		40
龙岩市本级	200	200		
新罗区	16	16		
长汀县	78	78		
永定区	47	47		
上杭县	88	78		10

省、市、县（区）	合计	高素质农民 培育	学用贯通 试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
武平县	57	47		10
连城县	57	47		10
漳平市	73	63		10
宁德市小计	317	297		20
宁德市本级	30	30		
蕉城区	31	31		
霞浦县	41	31		10
古田县	56	56		
屏南县	16	16		
寿宁县	19	19		
周宁县	26	16		10
柘荣县	16	16		
福安市	41	41		
福鼎市	41	41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福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闽侯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连江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罗源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闽清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永泰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福清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长乐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平潭综合实验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莆田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城厢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涵江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荔城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秀屿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湄洲岛	高素质农民培训		
北岸	高素质农民培训		
仙游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三明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三元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明溪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清流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宁化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大田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尤溪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沙县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将乐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泰宁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建宁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永安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泉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泉港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惠安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安溪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永春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德化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石狮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晋江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南安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泉州台商投资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漳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芗城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龙文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云霄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漳浦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诏安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长泰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东山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南靖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平和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华安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龙海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南平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延平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顺昌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浦城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光泽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松溪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政和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邵武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学用贯通试点	
武夷山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建瓯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建阳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龙岩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新罗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长汀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永定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上杭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武平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连城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漳平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宁德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蕉城区	高素质农民培训		
霞浦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古田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屏南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寿宁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周宁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柘荣县	高素质农民培训		

市、县（区）	任务清单		
福安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福鼎市	高素质农民培训		

附件3-1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45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各市、县（区）依托涉农大中专院校、各级农广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110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州市培训人数（人）	福州市小计	13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州市本级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闽侯县	2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连江县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罗源县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闽清县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永泰县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清市	3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长乐区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平潭培训人数（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莆田市培训人数（人）	莆田市小计	6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莆田市本级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城厢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涵江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荔城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秀屿区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湄洲岛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北岸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仙游县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三明市培训人数（人）	三明市小计	2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三明市本级	20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三元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明溪县	10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清流县	10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宁化县	24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大田县	24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三明市培训人数 (人)	尤溪县	28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沙县区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将乐县	9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泰宁县	23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建宁县	25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永安市	13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泉州市培训人数 (人)	泉州市小计	19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泉州市本级	3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泉港区	87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惠安县	193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安溪县	399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永春县	149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德化县	102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石狮市	35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晋江市	229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南安市	347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泉州台商投资区	59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漳州市培训人数 (人)	漳州市小计	14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漳州市本级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芗城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龙文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云霄县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漳浦县	26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诏安县	2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长泰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东山县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南靖县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平和县	1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华安县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龙海区	26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南平市培训人数 (人)	南平市小计	1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南平市本级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延平区	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顺昌县	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浦城县	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光泽县	16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松溪县	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政和县	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邵武市	12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武夷山市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南平市培训人数（人）	建瓯市	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建阳区	12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龙岩市培训人数（人）	龙岩市小计	15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龙岩市本级	3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新罗区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长汀县	2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永定区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上杭县	2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武平县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连城县	1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漳平市	2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宁德市培训人数（人）	宁德市小计	9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宁德市本级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蕉城区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霞浦县	10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古田县	18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屏南县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寿宁县	6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周宁县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柘荣县	5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安市	130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福鼎市	130
		质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各市、县（区）	提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高素质农民培训费用（万元）	各市、县（区）	35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数	新增培训人数（人）	各市、县（区）	1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参训学员满意度	各市、县（区）	≥90%
			参训学员参评率	参训学员参评率	各市、县（区）	≥90%

附件3-2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本试点项目，两年培育培养本土人才100人，协议帮带超过500人，通过产业平台辐射带动超过20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人数	项目培育人数	邵武市	100人
		质量指标	人才培育培养与联农带农益农能力	人才培育培养与联农带农益农能力	邵武市	提升培育对象综合素质
		时效指标	培育任务完成率	2024年底前培育任务完成率	邵武市	≥6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育费用	学用贯通综合试点资金	邵武市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带辐射人数	协议帮带人数	全省	≥500人
				通过产业平台辐射带动人数	全省	≥2000人
	满意度指标	培育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培育基地、机构与师资的满意度	对培育基地、机构与师资的满意度	邵武市	≥90%
			培育对象参评率	培育对象参评率	邵武市	≥90%

附件3-3

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罗源、闽清、芟城、明溪、尤溪、永安、上杭、武平、漳平、连城、霞浦、周宁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2023年度绩效考评得分前12位的项目县（市、区），开展基层农技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农业科技示范推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的项目县数量	支持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项目县数量	12个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反映项目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技人员培训费用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每人每天培训经费（元）	≤4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农业科技示范推广	反映科技示范场所（基地）开展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情况	每个示范场所（基地）推广2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4次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85%

附件 4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落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聚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2024 年，安排市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3545

万元，其中：安排龙岩市本级 200 万元用于培育“新农人”带头人 300 人以上；安排古田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中心 30 万元，用于食用菌专项培训 120 人；安排建宁县、光泽县 2 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各 50 万元，每县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150 名；安排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县资金 160 万元，遴选 100 人实施学用贯通培养。全省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1.1 万人以上，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应不低于 40%。

（一）提高生产技术技能。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向关键技术，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抓好粮油作物生产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因地制宜开展果菜茶菌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加强生猪、牛羊、水产等生态健康养殖培训，促进提质增效和生物安全。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新器械新技术培训力度。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备装备应用培训，加强师资课程储备。

（二）培优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组织开展分层分类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新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新农人”。聚焦构建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推动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提升。聚焦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体系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全部培育对象。持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和涉农法律法规，讲解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做好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的审核把关，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注重加强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培养，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探索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融合模式，建立学历教育专业课程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关联机制，推动技术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贯通。

三、重点工作

在全面培育的基础上，聚焦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综合素质素养提升，组织开展5个专项行动和1项试点工作。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按照《福建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要求,以持续提升水稻、油菜、玉米等主要农作物单产水平为目标,组织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等主体,重点围绕品种、技术、农机农艺融合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支持县级培训和省市级调训相结合。

1. 水稻单产提升培训。重点围绕“工厂化育秧、暗室叠盘出苗、机械化插秧、一喷多促”的技术路线,巩固提升中稻、重点提升早稻、晚稻和再生稻为目标,开展精确定量栽培、前控后促栽培、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培训,强化高产、抗病、食味性好的优质稻品种种植培训。在闽西北稻区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再生稻高产栽培、稻田综合种养发展模式培训;在闽南稻区开展高档优质稻品种种植,集中育秧、合理增密、精准栽培等关键技术培训;在闽东稻区开展集中育秧、水稻抛秧和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等关键技术培训。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围绕制种技术及相关种业法律法规的实际需求开展培训,持续提高种业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推进种子质量提升,促进制种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油菜单产提升培训。在油菜种植面积较大的县,强化低芥酸低硫甾、高油高产、抗病抗裂角、结荚中上、株型紧凑、宜机化等优质油菜品种推广应用。围绕轻简化机械化直播、育苗机械化移栽、无人机飞播、合理密植、割晒捡拾分段机收、专用收获机联合机收、油菜专业缓控释肥、种子包衣等关键技术,和“一促三防”(促进生长结实、防治菌核病、防花而不实、防后期早衰)开展种植技术和病虫害防控培训。

3. 玉米单产提升培训。按照“扩面、增产、提质”思路，围绕巩固提升三明、南平、漳州等重点产区玉米生产和挖掘东南沿海以及闽东、闽西地区玉米种植潜力，针对性开展培训。加强耐密植抗倒伏、高产稳产、抗病抗虫的优质玉米品种应用推广，着重开展合理密植、机械化移栽、大垄双行、缓释肥有机肥施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培训，以及草地贪夜蛾、大小斑病、茎腐病、黏虫、玉米螟等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培训。

4. 专业农机手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培训对象，以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常态化农机应急救援服务队为重点，聚焦水稻、玉米、油菜、两薯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重点围绕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和机收减损、马铃薯甘薯花生机械化种植和收获、高效飞防植保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有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开展高精度卫星导航作业以及深耕、播种监测等农机智能终端信息化技术培训，提高机手操作技能、信息化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二）“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专题培训行动

聚焦大食物开发，围绕肉蛋奶、水产、果蔬、茶叶和食用菌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开展专项技术培训。以重要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种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水产重大疫病防治、农机农艺结合、农产品加工和流通、水土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农业废弃物收储与高值利用、投入品减量高效施用等领

域的知识和理念为培训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在建瓯市、南靖县等 20 个豇豆种植面积较大的重点县（市、区），面向豇豆种植户开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专题培训。各县（市、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内资源优势开展特色产业示范培训。

福建省豇豆种植面积较大的 20 个县如下：建瓯市、顺昌县、永安市、政和县、武夷山市、浦城县、建阳区、松溪县、南靖县、同安区、邵武市、闽侯县、福安市、古田县、三元区、霞浦县、华安县、寿宁县、延平区、永定区。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

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突出福建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围绕全产业链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为培训对象，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通过师带徒、传帮带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四）重点区域致富能力提升行动

支持 38 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特别是 23 个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和防止

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积极推进建宁县、光泽县 2 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人才振兴，每县培养 150 名产业发展带头人。农民教育培训条件不足的县（市、区）可由省级组织或委托其他市县组织培训。

（五）整村推进农民综合素养提升行动

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个县（市、区）举办不超过 20 个班，具体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程，可结合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培训的行政村应设置 1 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六）学用贯通综合试点

在全省遴选 1 个县开展试点，重点关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与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相融合的“农业+”新产业，以及休闲农业、乡村文化产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新业态等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创新培育方式，探索培育路径，推动人才培养和就

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

四、资金使用和监管

（一）资金拨付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研究确定本市、县（区）的补助标准。各地要建立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省下达的培育任务，依规将培育资金按照一定比例预拨到培育机构；培育结束后，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

（二）资金使用

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需求摸底、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除外）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第三方评估和管理人员培训等费用。各承担培育任务的单位（机构）在承接培训任务后，必须与承担实操实训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相关费用。各地举办的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次（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但不得列支食宿费用。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省直机

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培训的，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年度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招标条件，防止恶意竞价。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

（三）资金监管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挂钩机制，做好培训计划和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加强对各培训班次的检查验收和对辖区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要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培训管理规定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独立记账核算，提高培训效果。

五、工作要求

聚焦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培训工作高质高效。

（一）选准教育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着力培育高素质农民中具有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创意、新风貌

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赋能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训。

（二）健全完善培训体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指定或遴选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支持农广校、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鼓励培育质量高的机构长期稳定承担任务。**农广校**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业务管理、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作用，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贯通试点，探索建立培训与学历教育学分学时转换机制，支持农民提升学历水平。鼓励**科研院所**为培育对象提供训后长期技术服务。主要由**社会化培训机构**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地区，要合理设置遴选条件，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和培训（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有偿参与实训、观摩、人才使用等培育环节。

（三）夯实巩固培训基础。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遴选推荐一批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育师资。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

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师资纳入共享师资队伍。支持科技特派团、科技小院在对口联系县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二是**加强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三是**加强教材选用与开发**。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意识形态方面审核。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教材；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不断充实完善教材库。四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继续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实训实践基地，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

（四）分层分类组织实施。一是省市县三个层级共同推进。按照“省抓示范培训、市抓特色培训、县抓产业培训”的工作思路，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先支持农民需求迫切、产业结合紧密、培育基础条件完备、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较好的市县实施培育任务。提升省、市、县各级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开展管理人员培训。鼓励各级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女农民和新福建新农人培育专题班。二是**各类型培训因“用”施教**。科学设计各类型培训班次的课程结构、学时数量和比例（包括线上学习、实习实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

任务。以发展能力提升培育为主的，强调选育用一体化培养，将培育对象纳入发展监测范围。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

（五）优化创新培训模式。鼓励各地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农民教育培训模式。**一是开展精准培训。**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主体之间桥梁。**二是强化实操演练。**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平台开展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实训实操比重。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三是优化线上学习。**支持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的方式，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 开展线上培训，鼓励农民自主学习。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亦可适度设置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任

务，把高素质农民培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来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进村入户到企开展培训需求调查，摸清农民和企业的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管理和实地督促指导。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人民银行、供销社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沟通协调，形成共同培育高素质农民强大合力。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事先组织需求调查，精选培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省农业农村厅、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还应分别做好对所辖市、县级培育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根据培训需求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做好学员调训、机构遴选、过程监管、信息统计和质量监测评价等工作，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要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师资教材，优化培训方法，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实效；及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对上一年度培训班学员跟踪监测率要达到10%以上。要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模块化设计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

（三）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

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优化培训过程监管，推广使用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培训过程监管全覆盖，提升农民培训质效。二是引入**第三方评估**。省农业农村厅将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培育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对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市、县要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质效。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度不予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四）加大典型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形成机制、路径和模式。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宣传推介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新模式和好典型。积极探索举办农民教育培训论坛和农民技能大赛，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典型交流平台，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各设区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新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5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闽财农指〔2023〕119 号提前下达的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一并执行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人员培训等职能任务，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半公益、经营性组织协同，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全面提高示范展示水平，进一步加快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加快农业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稳定，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明显增强，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农业科技支撑有力有效。在全省 69 个项目县（市、区）打造 140 个以上集示范展示、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推介一批粮油、经作、畜禽等高优主导品种，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术 300 项（次）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分级组织全省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800 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针对制约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技术难题，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建瓯市、邵武市、明溪县、宁化县、清流县等 5 个大豆生产重点县（市），每县（市）明确 5 名农技推广骨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不少于 10 次、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建立一批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片。

（二）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省、市、县（市、区）三级要遴选推介一批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项目县（市、区）要依托科技示范展示场

所（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基地，开展技术培训、实操实训、观摩学习等活动，加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应用展示示范，加快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推行基层农技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联系 3 个以上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推动农业“五新”进村入户到田。

（三）提升科技示范展示条件。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的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强化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个项目县（市、区）要聚焦当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遴选建设 2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其中至少建立 1 个粮食科技（品种、技术、农机具集成）示范展示场所（基地），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在场所（基地）内实现全覆盖试验示范；每个场所（基地）要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遴选一批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土专家”“田秀才”等作为科技示范主体，将示范主体打造成“永久牌”农技服务队，辐射带动小农户增收致富。

（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继续实施农技推广“双百”计划，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以及本土化就业办法，计划招收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 100 名，充实基

层农技推广队伍力量；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县乡农技员 100 名，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支持各地立足当地产业发展需要，遴选招募一批有特长、用得上的特聘农技员（包括动物防疫员、家畜繁殖员），进一步规范遴选、聘用、考核、续聘、待遇等管理制度，将“土专家”“田秀才”“三支一扶”计划的农科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

（五）增强农技推广服务能力。省农业农村厅依托国家级、省级教育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级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各项目县（市、区）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本辖区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5 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六）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为主体，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服务体系。以促进县域重点产业发展为目标，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将县乡农技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鼓励农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

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七）提高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的作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运用力度，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精准服务等作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

（八）打造科技引领县域发展新模式。支持光泽县、建宁县建设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推动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聚焦先行县“八个一”共建任务，以项目为载体开展深度合作，创建集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企业孵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应用高地，打造一批特色乡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无缝对接，着力打造县域农业科技现代化“福建样板”。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范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推进69个项目县（市、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二）补助原则。按照各项目县（市、区）2024年任务清单、补助内容和标准、绩效目标情况进行分配。

（三）补助方式。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示范主体、特聘农技员等建设标准、遴选条件以及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方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细化后确定。

（四）补助内容

1.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用于县乡农技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员给予适当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2.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补助。每个示范场所（基地）补助 8—10 万元，用于场所（基地）标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场所（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3. 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补助。安排光泽县、建宁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补助经费各 100 万元，用于推动县域农技推广机构与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开展合作共建，探索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新模式。

4.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10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5.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一是每个县（市、区）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不超过1万元，用于为农技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在编在岗农技人员每人每月信息费补助不超过50元，用于县乡农技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福建12316手机农务通APP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流量费用等；三是推广使用短信平台、农技员培训助手等补助，用于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在线学习、互动交流。购买以上信息化服务均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

6.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补助。每名特聘农技员每年补助不超过4万元（含绩效奖励），主要用于特聘农技员为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为小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与基层农技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增强农技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等补助。

7. 其他费用补助。主要用于县乡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五、资金管理

各项目县（市、区）可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2024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要严格项目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

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查询和检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基地）、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主体、信息化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档案和资产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区）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促进粮油作物稳产增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 2024 年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二）强化跟踪落实。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采取月调度、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地推进项目建设。各设区市（厦门市除外）、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时了解掌握所辖县（市、区）的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针对项目实施的

短板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对策和措施，并将每季度工作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严格绩效评价，把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四）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进行宣传推介，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